**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属于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内设17个内设科室，在职在岗人员83人，局机关43人，扶贫办10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14人、种子管理站8人、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8人，临时聘用人员9人，退休人员89人。农技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站室4个，事业编制60人。2018年12月底实有在职正式职工66人，临时聘用人员1人，退休人员27人。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农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并提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意见，监督检查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计划为研究拟定全市种植业（烟叶生产除外）结构调整规划、品种布局；组织研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推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建设；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拟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产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检测、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整体支出中2019年年初预算数366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8.2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9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8.63万元；项目支出19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468.2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9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8.63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52.1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单位对三公经费进行了大幅压缩和控制。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9年预算数为195万元，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20万元，中心工作经费30万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20万元，粮食生产工作经费30万元，稻水象甲防控经费20万元，福寿螺防控经费40万元，地方老品种保护经费10万元，农技中心项目25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已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完成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26批次，完成省农业农村厅55批次，完成长沙市例行监测蔬菜220批次，水果18批次，茶叶10批次，稻谷15批次，畜禽水产品243批次，完成农业农村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监督抽查50批次，长沙市监督抽查56批次；我局完成农产品定量332批次，全市完成定性检测42416批次。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主体的指导服务，建立标准化示范基地公示牌，明确生产单位职责职能和监管责任人，指导企业进行相关制度和生产记录的建立，指导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和产品检测技术，免费提供检测试剂；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年检材料和续展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完成认证、年检和续展的相关工作，到目前为止，我市获得农业农村部“三品一标”认证产品89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20个、绿色食品50个、有机食品18个、农产品地理标志1个，正申报的产品18 个；二是对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的监管。有5家兽药生产企业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98家兽药经营企业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23家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362家农资经营网点及29家高毒农药定点单位完成登记备案。执行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销售台帐制度，以及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索证索票等制度；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的巡查监管。

通过近几年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开展，涌现了一批我市先进的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典型，受到了各界关注。2019年，我市（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450人，湘农科教云线上培育任务1000人。已举办培训班4期。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55人、隆平高科水果专题班70人（线上线下融合班）（计划2010年1月开班）、职业中专园林花卉班70人、线上培训1000人。全年开展跟踪服务30多次，回访学员达60%。上门开展技术指导2000多人次，发放技术资料10万余份。2019年我局严格对检疫对象进行监测和调查，重点对稻水象甲、细菌性条斑病、扶桑绵粉蚧、柑桔大实蝇、柑桔溃疡病等检疫性对象进行普查，共组织疫情普查15次，54人次，面积31.5万亩次。稻水象甲 水稻田发生面积19万亩，总体发生程度2级。疫区分布在城郊、夏铎铺、双江口、金洲、历经铺、白马桥、回龙铺、喻家坳、横市、双凫铺、老粮仓、灰汤、资福、南田坪、坝塘、大成桥、流沙河、青山桥、菁华铺，道林等20个乡镇。越冬代成虫4月19日始见。盛发期4月下旬~5月上旬。平均为害丛率7.3%（最高22%），株率2.38%（最高7.8%）。平均百丛虫量1.8头（最高6.2头）、折每亩虫量226头（最高784头）。成虫为害前重后轻。一代幼虫危害高峰期5月中旬~6月上旬、化蛹盛期6月中旬。二代幼虫危害高峰期7月中旬~8月上旬、8月中旬进入化蛹盛期。稻水象甲防控区域药效调查结果显示防控效果明显，综合防治区平均防效为82.9%，科学化学防治区平均防效为86.1%，分别比农民自防区的76.9%高6.0%和9.2%，达到了项目实施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水稻检疫性虫害稻水象甲的疫情防控新模式起到了探索和推广的积极作用。今年通过鼓励各服务组织创建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标准化区域服务站，在新的起点上引领专业化统防统治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实现服务组织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明显提升。广泛推广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统防统治面积99.32万亩，其中早稻24.35万亩，一季稻11.9万亩，晚稻30.47万亩，油菜5万亩，茶叶6万亩，果树7万亩，蔬菜4.2万亩，烟草6万亩，其他4.4万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74.09万亩，包括水稻47.29万亩、油菜4万亩、蔬菜4.8万亩、烟草5万亩、茶叶4万亩、水果4万亩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降低项目成本、规避项目风险，我局严格对照上级部门对项目的具体要求对各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和管理部门的规定，严格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单据送审办理报帐，接受市财政及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财政配套资金的运行安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19年我局根据在建、完建及即将开工建设的项目前期工作到项目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各个阶段，分别按相关规定完善项目建设程序。明确项目实施科室的职责，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合同拟订、工程价款支付审查等。通过项目过程管理、实施过程监控，保证项目开发顺利实施，促进项目实施程序、投资、进度、质量及项目预定目标得以实现。招投标方面,我局组织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拟定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有关的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本；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发标、回标、答疑、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组织与各中标人合同谈判、拟定工作等。全年政府采购项目共94个，完成88个，验收5个。项目验收由项目主管领导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组织单位及相关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检验和评估，对合同的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填制政府采购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则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备案和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局在2019年机关制度汇编中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宁政发[2018]18号）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执行。项目资金没有到位的一律不能办理支付。

2、项目主管科室接到上级部门项目批复通知书后，10天内连同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出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政府采购计划等详细资料送局财务科，财务科经整理报主管财务领导和局长审批，再向市财政各部门办理各项相关申报手续。没有方案和计划的项目资金一律不予办理支付。

3、对暂时没有批复但将实施的项目，在实施之前报送除批复书以外的其他资料（与有批复的资料内容相同），并附预计资金来源的渠道和金额。

4、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宁乡市农业局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为准，需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

5、依据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等项目文件，局纪检审计科会同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成立了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叶辉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宁乡市2019年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植保植检站)，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加强疫情监测方面针对不同类型田,在回龙铺和历经铺设立稻水象甲疫情监测点，在稻水象甲成虫越冬期，幼虫危害始见期、盛期，产卵高峰期等关键时期，组织开展调查，同时逐日调查稻水象甲灯下数据,主要监测疫情发生动态、危害情况、扩散蔓延范围及速度。

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由市编委下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农产品监管站建设规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湘农发【2016】26号）文件精神，29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好了规范的办公和检测场所，配齐了检测设备，配备2名以上专职监管员，278个行政村（社区）各设立1名监督员。

四、资产管理情况

1、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成立农业局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资产配置标准按宁财〔2018〕34号文件执行。

2、国有资产的添置要充分考虑工作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每年元月10日前分科室一次性填报“宁乡市国有资产购置申报审批表” ，送局领导批准后由财务科资产管理员汇总，报宁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再按批准的预算计划办理，防止盲目购置，积压浪费。年初没有预算和备案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予办理采购。

3、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财务科负责建立国有资产明细账、资产的验收、编号、清查盘点以及有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办公室负责资产的调配、维修等工作。

4、国有资产验收和使用必须由资产管理员和科室负责人或领用人验收签名。各科室的科室长（主任）和领用人为财产实物负责人，其他公共场所的财产由财务科资产管理员负责。实物负责人对其保管的财产进行造册登记，承担管理责任。当有人员调整或调离局机关时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和异动登记，并由纪检书记、财务科监交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如有损坏和丢失，由实物负责人负责赔偿。

5、实行财产清查盘点制度，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每年组织一次全面的清产核资，由财务科长、资产管理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共同清查核对，发现余缺、损坏应及时登记，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

6、国有资产的报废、处置、大修理、捐赠等由所在科室提出申请，报财务科审核、主管财务领导和局长批准，按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整体情况来看，从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宁乡农业农村工作的总抓手，不断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成功承接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大督查、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全省一类县改厕工作推进会、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真抓实干综合督查、省脱贫攻坚考核评估、长沙市乡村振兴示范、农村人居环境观摩等国家、省、市各类活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十个一”工程，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5个，示范村56个，铺排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各类项目307个，总投资5.78亿元，打造美丽屋场示范片65个。突出打造“一县一特”花猪百亿产业，完成项目121个，建设大型花猪养殖场12家。大力发展“生态+现代农业”，建设优卓牧业、宁乡花猪示范养殖场等循环农业示范点43个，沩山茶叶、湘都农业等休闲观光示范点30个。宁乡农业科技园获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宁乡现代农业产业园获批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品一标认证90个，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个，沩山茶叶等农产品实现了“湘品进京”“湘品入俄”等区域和国际出口，获首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创建县、湖南省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县。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精心培育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扎实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国家现代产业园建设。新引进项目75个，提升农业项目78个，新认定家庭农场30家，培育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3000余人。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土地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推广“流转租金保底+入股分红+工资性收入”的农民增收机制，有效实现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实现了农民增收致富。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我局个别项目资金不足、缺口大，导致项目没有很好地达到预期效果，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一是规范会计核算，二是进一步改进预算安排方法，使项目安排更加合理和科学，集中财力，每年选定几个有代表性、能启动相关投资的项目进行重点扶持，按规定程序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三是加强监督工作，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强化对专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分析资金安排使用的效益性问题，促进资金分配的进一步合理和优化。四是建立和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内部审计监督，督促项目单位抓紧项目建设，如期完成项目计划，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